

上市股票代碼:57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4樓

公司電話：(02)2537-0000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3
(五) 關係人交易	33—38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 其他	39—47, 58—6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52—5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53—54, 56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58—5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0—51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5855 號

張庭銘

會計師：
柯淵育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257,278	12.17	\$ 286,296	15.24	2120	應付票據	五	\$ 73,036	3.45	\$ 57,422	3.0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	-	8,964	0.48	2140	應付帳款	五	324,673	15.36	299,731	15.9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692,796	32.78	462,961	24.6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1	19,339	0.92	13,685	0.73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4	-	-	56,908	3.03	2170	應付費用	四.18	37,908	1.79	24,417	1.3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四.5及五	85,874	4.06	91,511	4.8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	-	209	0.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四.6及五	215,830	10.21	217,693	11.59	2210	其他應付款	五	204,128	9.66	37,005	1.97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2,245	0.11	37,824	2.01	2260	預收款項		201,819	9.55	193,081	10.28
1260	預付款項	四.7及五	325,285	15.39	191,016	10.1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92,607	4.38	86,845	4.6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1	721	0.04	1,135	0.06		流動負債合計		953,510	45.11	712,395	37.93
	流動資產合計		1,580,029	74.76	1,354,308	72.10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8	116,359	5.50	90,766	4.83	2820	存入保證金		12,693	0.60	13,763	0.73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	-	2,871	0.15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二及四.8	333	0.02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0	2,324	0.11	2,294	0.1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21	429	0.02	353	0.02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8,683	5.61	95,931	5.10		其他負債合計		13,455	0.64	14,116	0.75
								負債合計		966,965	45.75	726,511	38.68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11及六					3xxx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91,353	4.32	89,073	4.7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89,843	4.25	80,121	4.27	31xx	股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8,201	0.39	8,123	0.43	3110	普通股	四.14	610,605	28.89	614,565	32.72
1551	運輸設備		137,328	6.49	101,493	5.40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5及四.19				
1561	辦公設備		8,801	0.42	7,948	0.4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57,780	12.20	296,327	15.78
1631	租賃改良		26,412	1.25	27,093	1.4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2,927	1.08	25,208	1.34
	成本合計		361,938	17.12	313,851	16.71	3271	員工認股權		9,810	0.46	9,810	0.52
15x9	減：累計折舊		(101,475)	(4.80)	(79,126)	(4.21)	33xx	保留盈餘					
1599	累計減損		(20,153)	(0.95)	(20,153)	(1.0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84,961	4.02	67,164	3.58
1670	加：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00	0.3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7	19,905	0.94	7,091	0.38
	固定資產淨額		247,010	11.69	214,572	11.43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8	107,070	5.07	74,892	3.99
17xx	無形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0	商譽	二及四.12	22,008	1.04	21,966	1.1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68	0.02	(645)	(0.0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406	0.02	-	-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3	(20,306)	(0.96)	8,471	0.45
	無形資產合計		22,414	1.06	21,966	1.17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9	-	-	(12,072)	(0.64)
18xx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93,120	51.72	1,090,811	58.08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11及六	69,656	3.29	70,207	3.74	3610	少數股權		53,422	2.53	60,924	3.24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2及五	15,400	0.73	30,591	1.63		股東權益合計		1,146,542	54.25	1,151,735	61.32
1830	遞延費用	二	6,091	0.29	7,574	0.40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及六	51,109	2.42	79,630	4.25							
1888	預付退休金	二	3,115	0.15	3,467	0.18							
	其他資產合計		145,371	6.88	191,469	10.20							
	資產總計		\$ 2,113,507	100.00	\$ 1,878,24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13,507	100.00	\$ 1,878,24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陳振昇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五	\$ 1,379,441	100.00	\$ 1,223,5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20及五	(1,146,947)	(83.15)	(1,031,912)	(84.34)
5910	營業毛利		232,494	16.85	191,590	15.66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0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94,921)	(6.88)	(83,971)	(6.8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397)	(2.49)	(31,601)	(2.58)
	營業費用合計		(129,318)	(9.37)	(115,572)	(9.45)
6900	營業淨利		103,176	7.48	76,018	6.2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79	0.12	1,337	0.1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8	8,084	0.59	7,702	0.6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四.10	934	0.07	1,309	0.1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6,560	0.48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961	0.14	2,411	0.20
732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99	-	-	-
7480	什項收入		2,110	0.15	3,965	0.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427	1.55	16,724	1.3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1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57)	(0.0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557)	(0.0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1,648)	(0.1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2,351)	(0.19)
7880	什項損失	二及四.11	(280)	(0.02)	(818)	(0.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0)	(0.02)	(5,448)	(0.45)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24,323	9.01	87,294	7.1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20,078)	(1.45)	(13,711)	(1.12)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104,245	7.56	\$ 73,583	6.0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1,945	7.39	\$ 70,580	5.77
9602	少數股權		2,300	0.17	3,003	0.24
	合併總淨利		\$ 104,245	7.56	\$ 73,583	6.0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91	\$ 1.67	\$ 1.29	\$ 1.16
	加：少數股權之淨利		0.13	0.04	0.14	0.05
	合併總淨利		\$ 2.04	\$ 1.71	\$ 1.43	\$ 1.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90	\$ 1.67	\$ 1.29	\$ 1.16
	加：少數股權之淨利		0.13	0.03	0.14	0.05
	合併總淨利		\$ 2.03	\$ 1.70	\$ 1.43	\$ 1.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陳振昇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8,172	\$ 361,328	\$ 45,759	\$ 10,900	\$ 218,629	\$ (805)	\$ (6,018)	\$ (19,515)	\$ 1,008,450	\$ 60,182	\$ 1,068,632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405	-	(21,40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809)	3,809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672)	-	-	-	(19,672)	-	(19,672)
股東紅利轉增資	177,049	-	-	-	(177,049)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344	(39,344)	-	-	-	-	-	-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9,361	-	-	-	-	-	7,443	16,804	-	16,804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70,580	-	-	-	70,580	3,003	73,58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160	-	-	160	238	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14,489	-	14,489	10	14,499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2,509)	(2,509)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14,565	\$ 331,345	\$ 67,164	\$ 7,091	\$ 74,892	\$ (645)	\$ 8,471	\$ (12,072)	\$ 1,090,811	\$ 60,924	\$ 1,151,735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4,565	\$ 333,650	\$ 67,164	\$ 7,091	\$ 182,281	\$ 640	\$ (20,543)	\$ (10,457)	\$ 1,174,391	\$ 63,007	\$ 1,237,398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97	-	(17,79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14	(12,814)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6,545)	-	-	-	(146,545)	-	(146,545)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	(36,636)	-	-	-	-	-	-	(36,636)	-	(36,636)
庫藏股註銷	(3,960)	(6,497)	-	-	-	-	-	10,457	-	-	-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01,945	-	-	-	101,945	2,300	104,24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272)	-	-	(272)	(484)	(7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237	-	237	22	259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11,423)	(11,423)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10,605	\$ 290,517	\$ 84,961	\$ 19,905	\$ 107,070	\$ 368	\$ (20,306)	\$ -	\$ 1,093,120	\$ 53,422	\$ 1,146,542

註1：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5,813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3,87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6,212仟元及4,141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少估399仟元及265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

註2：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4,805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3,203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4,628仟元及3,085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多估177仟元及118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陳振昇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04,245	\$ 73,58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987	10,586
各項攤提	1,705	1,70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9)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64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2,351
處分投資利益	(934)	(1,30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084)	(7,7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7
退休金提列	22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利自投資成本減除	-	2,228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	9,361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134	(4,878)
應收票據	(5,994)	(23,645)
應收帳款	(13,823)	(53,217)
其他應收款	(1,153)	(717)
預付款項	(121,555)	(74,04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12	(63)
其他流動資產	2,971	1,4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71)
應付票據	11,385	17,373
應付帳款	127,313	(10,818)
應付所得稅	5,286	(9,689)
應付費用	(7,898)	(19,7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519)
其他應付款	4,113	2,885
預收款項	95,057	124,343
其他流動負債	14,490	34,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879</u>	<u>71,0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853,720)	(892,0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2,705	853,0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2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340)	(1,96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00	3,0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3,695)	(27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	73
商譽增加數	(42)	-
遞延費用增加	(77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91)	(21,201)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695	19,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477)</u>	<u>(35,30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52)	(977)
轉讓庫藏股票	-	7,443
少數股權減少數	(11,423)	(2,5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975)</u>	<u>3,957</u>
匯率影響數	(801)	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26	40,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652	246,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7,278</u>	<u>\$ 286,29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280	\$ 23,463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852,594)	\$ (892,029)
減：期初其他應付款	(4,947)	-
加：期末其他應付款	3,821	-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853,720)</u>	<u>\$ (892,02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642,248	\$ 866,062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50,457	17,200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30,175)
本期現金收取數	<u>\$ 692,705</u>	<u>\$ 853,087</u>
發放現金股利	\$ 183,181	\$ 19,672
加：期初應付股利	-	-
減：期末應付股利	(183,181)	(19,672)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轉增資	\$ -	\$ 177,0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39,3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u>\$ 237</u>	<u>\$ 14,48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陳振昇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雍利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航空公司之客貨運輸業務，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構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賓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遊覽車客運承攬，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構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國運通公司)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航空公司之客貨運輸業務，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構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隆際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設立於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海運、陸運及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隆和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設立於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海運、陸運及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27 人及 297 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另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06.30	100.06.30	
本公司	雍利公司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務	99.76	99.76	-
雍利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務	73.16	73.16	-
雍利公司	貴賓公司	遊覽車客運承攬業務	66.98	52.70	(註)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上海隆際公司	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55.00	55.00	-
上海隆際公司	上海隆和公司	進出口貨物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

註：係子公司雍利公司為拓展營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委託個人投資貴賓公司計 24,000 仟元，於同年四月再匯出 16,000 仟元增加投資，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委託個人投資貴賓公司之股權已由委託之個人過戶予雍利公司，並完成法人登記手續。雍利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再向關係人李建勳先生購買貴賓公司 1,000,000 股股權，投資金額為 8,914 仟元。

除上述子公司外，本公司其他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前述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持有股權比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3.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外子公司及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及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5.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6.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當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B.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外，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非屬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D.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8.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4)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若對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餘時，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為負債。
- (5)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均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止之投資損益。
- (6)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屬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則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出租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若固定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房屋及建築	29-5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5-9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10. 無形資產

因合併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不再攤銷，惟每年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進行減損測試。

11.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或依實際使用之耗材轉列為當期費用。

12. 遞延借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8)基秘字第 166 號及第 117 號函暨(89)基秘字第 117 號函之規定，將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三年內再買回時，沖回原出售損失，帳列遞延借項，其次，將買回價格與再出售價格相比較，若再出售價格低於買回價格，該價差應於當期認列損失，嗣後再將原出售損失與前述比較之價差比較，超過部份應認列為當期損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就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15. 收入認列

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收入。

16.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7.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嗣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 (4) 部份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合併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3)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4) 推銷國家觀光產業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19. 庫藏股票

-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平均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0.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交易，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39號公報)規定處理，依39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2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差異且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3.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暨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且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稅後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2.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依該公報之規定，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且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改變，對當期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增加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06.30	100.06.30
現金及零用金	\$14,054	\$13,236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0,274	266,963
定期存款	2,950	6,097
合 計	\$257,278	\$286,296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01.06.30	100.06.30
(1) 股權連結商品	\$-	\$8,964

本公司及子公司雍利公司從事之股權連結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投資收益，因而選擇與股票市場價格呈高度相關之連結標的。股權連結商品依連結標的到期日之收盤價與上下限履約價格比較計算投資報酬，若連結標的到期日之收盤價小於下限履約價格，則收回契約本金，並認列與交易價金差額之利益；若連結標的到期日之收盤價介於上限及下限履約價格，則收回部分交易價金，並認列與交易價金差額之損失；若連結標的到期日之收盤價高於上限履約價格，則無法收回交易價金，並認列無法收回交易價金之損失。

(2) 雙元貨幣結構型商品

選擇權類別	名目本金 (仟元)	約定交割日	交易幣別	執行價格	公平價值 (仟元)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					
<u>101.06.30</u> 無。					
<u>100.06.30</u>					
賣出買權	EUR 300	100.07.01	EUR/USD	1.358	\$1
賣出買權	EUR 300	100.07.27	EUR/USD	1.390	208
合 計					\$209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雙元貨幣結構型商品合約，主要目的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惟因不符合避險有效性之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雙元貨幣結構型商品合約，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依約提存保證金結算餘額為 25,014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台指選擇權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均無尚未平倉之台指選擇權口數。

本公司與證券公司簽訂之台指選擇權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依約提存保證金結算金額為 10,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分別為利益 99 仟元及損失 1,648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則分別為 0 元及 2,351 仟元。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06.30	100.06.30
受益憑證	\$349,047	\$217,808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62,274	235,015
小計	711,321	452,8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525)	10,138
合計	\$692,796	\$462,96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價證券借貸信託契約，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辦理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之信託，契約存續期間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二日止，為期一年。該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倘雙方當事人於屆滿前一個月內均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時，該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起，與前述合約以相同條件自動續約一年，屆滿後亦同。信託財產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 ETF 電子科技基金股票、永豐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卓越 50 基金股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該等股票帳面價值為 314,105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受託人將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交付之有價證券出借所產生之借券收入為 9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101.06.30</u> 無。			
<u>100.06.30</u>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760	\$56,908	17.62

本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而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股權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 59,136 仟元。

5. 應收票據淨額

	<u>101.06.30</u>	<u>100.06.30</u>
應收票據	\$86,374	\$92,011
減：備抵呆帳	(500)	(500)
淨 額	<u>\$85,874</u>	<u>\$91,511</u>

6. 應收帳款淨額

	<u>101.06.30</u>	<u>100.06.30</u>
應收帳款	\$221,609	\$223,468
減：備抵呆帳	(5,779)	(5,775)
淨 額	<u>\$215,830</u>	<u>\$217,693</u>

7. 預付款項

	<u>101.06.30</u>	<u>100.06.30</u>
預付團費	\$287,354	\$143,395
其 他	37,931	47,621
合 計	<u>\$325,285</u>	<u>\$191,016</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101.06.30</u>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5,729	100.00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	30,125	100.00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3,748	100.00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2,642	100.00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555	100.00
A PLUS TOURS INC.	2,700	5,900	90.00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500,000	5,268	100.00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4,351	51.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41	100.00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	90	(333)	90.00
小計		116,026	
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333	
合計		<u>\$116,359</u>	

100.06.30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5,877	100.00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	28,554	100.00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2,991	100.00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821	100.00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003	100.00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500,000	4,752	100.00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5,223	49.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35	100.00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	10	100.00
合計		<u>\$90,766</u>	

- (1)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1 所述，上述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雍利公司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 1,960 仟元。
- (3) 本公司基於集團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將子公司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予本公司董事長張金明先生，處分總價款為新台幣 10 仟元，未產生處分損益。
- (4) 本公司基於集團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三日與其他投資人在法國合資設立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投資歐元 9 仟元，取得 90% 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認列之投資損失超過對其投資金額，故將超過數額轉列其他負債科目項下。
- (5)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旅遊業務，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非關係人買入美國 A PLUS TOURS INC.，投資金額為 6,475 仟元，取得 90% 股權。
- (6) 雍利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將持有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51% 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 3,060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320 仟元。嗣後雍利公司因調整營運方針，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以 4,865 仟元再買回前述股票，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8)基秘字第 166 號及第 117 號函暨(89)基秘字第 117 號函之規定先將原處分損失予以沖回，帳列遞延借項科目項下。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雍利公司再將前述股票以 4,900 仟元出售予其他非關係人，故依前述函釋規定，沖轉帳列遞延借項後未產生處分損益。
- (7)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8,084 仟元及 7,702 仟元，均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8)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因未具重大性，故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計算。惟本公司認為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投資金額(仟元)</u>	<u>帳面價值</u>	<u>合約期間</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u>			
<u>101.06.30</u> ：無			
<u>100.06.30</u>			
美元計價連結美元利率表現			
水準選擇權之組合式商品	USD 100	<u>\$2,871</u>	100.01.26-110.01.2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 10 年期美元計價連結美元利率表現水準選擇權之組合式商品合約，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利息收入，因而選擇連結利率參考指標水準為標的。前述商品投資期間為十年，第一年保證配息 3.5%，自第二年起每季依合約訂立之收益率減去當期比價日之三個月倫敦同業美元拆放利率差為報酬率，計算並收取當季利息收入，惟報酬率最低以零為限。發行方可以在約定贖回日期期間行使贖回權，但應支付本公司投資之本金及應計利息。依約定本公司不得提前解除前述合約之全部或一部，除非發行方同意，惟本公司提前解約之投資本金可能少於原始投資本金金額。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6.30	100.06.3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	\$2,294	\$2,294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30	-
合 計	\$2,324	\$2,294

- (1) 雍利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北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股權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 6,375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125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減項科目項下。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向關係人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 30 仟元買入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股，持股比例為 0.01%，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2(6)說明。
- (3) 雍利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委託個人投資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且委託個人持有之股權亦已將其設質予本公司。

1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有關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1.06.30	100.06.30
土地	\$52,277	\$52,277
房屋及建築	22,825	22,825
合計	75,102	75,102
減：累計折舊	(5,446)	(4,895)
淨額	\$69,656	\$70,207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出租資產於租賃期間計提之折舊均為 276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12. 無形資產-商譽

	101.06.30	100.06.30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1,966	\$21,96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42	-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22,008	21,966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	-
期末帳面餘額	\$22,008	\$21,966

13. 退休金

- (1) 合併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8,635 仟元及 37,582 仟元。又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85 仟元及 376 仟元。

-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當地法令而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058 仟元及 2,615 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398,172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額定股本總額提高為 800,000 仟元，並以股東紅利 177,049 仟元及資本公積 39,34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分為 21,63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轉讓期限已屆滿而未轉讓完畢者予以註銷，減少實收股本 3,960 仟元，分為 39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610,605 仟元。

15. 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公司法修正後，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39,34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36,636 仟元轉發現金股利。

16.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原依修正前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撥充股本，惟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公司法修正後，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字第 170010 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13 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09 仟元。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

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份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53 仟元及 1,936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35 仟元及 1,291 仟元，係分別本公司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3% 及 2% 估列。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62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085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 4,80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203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另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21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141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 5,81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876 仟元之差異，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董事會擬議或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董監事酬勞	\$3,085	\$4,141
員工現金紅利	\$4,628	\$6,212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	\$-
股數	-	-
股東紅利		
現金	\$146,545	\$19,672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	\$177,049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9.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單位：仟股) 期末股數
<u>101.01.01-101.06.30</u>				
庫藏股註銷	396	-	396	-
<u>100.01.01-100.06.30</u>				
轉讓股份予員工	654	-	212	442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轉讓期限已屆滿而未轉讓完畢者予以註銷，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3。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轉讓庫藏股票予本公司員工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9,361 仟元。

20.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060	\$78,665	\$82,725	\$2,363	\$66,229	\$68,592
勞健保費用	-	6,041	6,041	-	5,090	5,090
退休金費用	-	3,643	3,643	-	2,991	2,991
其他用人費用	-	3,630	3,630	-	2,773	2,773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497	4,214	12,711	6,304	4,006	10,310
攤銷費用	-	1,705	1,705	-	1,704	1,704

註：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上半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2,987 仟元及 10,586 仟元，其中因及合併子公司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費用均為 276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21.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雍利公司、台灣中國運通公司及貴賓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1.06.30	100.06.30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169	\$1,104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403	\$2,828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942	\$942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1.06.30		100.06.30	
	所得額	稅 額	所得額	稅 額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得	\$3,800	\$646	\$3,885	\$660
備抵呆帳超限	3,441	585	4,193	713
退休金費用調整	383	65	399	6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5,541	942	5,541	942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6,706)	(1,140)	(6,239)	(1,061)
其 他	796	136	2,364	402

E.	101.06.30	100.0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50	\$1,17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50	1,17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9)	(4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721	1,135

F.	101.06.30	100.0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53	\$1,65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42)	(94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11	70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40)	(1,06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429)	\$(35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26,549	\$20,7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81	-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6,697)	(7,130)
暫時性差異	(515)	7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9,418	13,62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得	14	15
備抵呆帳超限	20	121
退休金費用調整	(37)	(3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4	-
國外投資收益	265	116
其他	236	(278)
以前年度調整數	148	150
所得稅費用	\$20,078	\$13,711

(4)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06.30	100.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1,404	\$8,489
	100 年度	99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23%	16.10%

(5)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06.30	100.06.30
87 年度以後	\$107,070	\$74,892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61,061 仟股	39,163 仟股
100.06.08 資本公積及股東紅利轉增資	-	21,61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註 1)	-	1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1,061	60,913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數(註 2)	129	114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1,190 仟股	61,027 仟股

註 1：依各次轉讓之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註 2：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其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據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1.01.01-101.06.30</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16,387	\$101,945	61,061 仟股	\$1.91	\$1.67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7,936	2,300		0.13	0.04
合併總淨利	\$124,323	\$104,245		\$2.04	\$1.7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16,387	\$101,945	61,190 仟股	\$1.90	\$1.67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7,936	2,300		0.13	0.03
合併總淨利	\$124,323	\$104,245		\$2.03	\$1.70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0.01.01-100.06.30</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78,473	\$70,580	<u>60,913 仟股</u>	\$1.29	\$1.16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u>8,821</u>	<u>3,003</u>		<u>0.14</u>	<u>0.05</u>
合併總淨利	<u>\$87,294</u>	<u>\$73,583</u>		<u>\$1.43</u>	<u>\$1.2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78,473	\$70,580	<u>61,027 仟股</u>	\$1.29	\$1.16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u>8,821</u>	<u>3,003</u>		<u>0.14</u>	<u>0.05</u>
合併總淨利	<u>\$87,294</u>	<u>\$73,583</u>		<u>\$1.43</u>	<u>\$1.21</u>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歐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鳳凰出版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天禾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雍利保代)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競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鈺林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菲美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A PLUS TOUR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註)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 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李建勳	貴賓公司之董事長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入 A PLUS TOURS INC.90%之股權後，A PLUS TOURS INC.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006號函規定，交易若屬買賣行為，旅遊業者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交易若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手續費收入。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故應以淨額手續費收入(支出)列帳；而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客運承攬向關係人收取之交通費及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關係人之機票款、保險費及交通費暨等則屬前述買賣行為，產生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應以總額團體收入及團體成本列帳。有關前述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分別列示如下：

A.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金額	佔合併營業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營業淨額百分比(%)
永安國際	\$4,311	0.31	\$4,451	0.36
鈺林公司	83	0.01	336	0.03
菲美公司	1	-	5	-
合計	\$4,395	0.32	\$4,792	0.39

除本公司承接之陸客團外包予永安國際，係依雙方簽訂之業務合作協議書約定收取定額之利潤及貴賓公司對永安國際所提供之勞務，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外，本公司代銷機票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收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收款。

B.營業成本-團體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金額	佔合併營業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營業成本百分比(%)
歐蘭公司	\$33,850	2.95	\$14,121	1.37
永安國際	18,910	1.65	-	-
菲美公司	13,585	1.19	29,686	2.88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	11,125	0.97	-	-
A PLUS TOURS INC.	2,287	0.20	-	-
鳳凰出版社	739	0.06	-	-
雍利保代	192	0.02	369	0.03
鈺林公司	60	-	-	-
合計	\$80,748	7.04	\$44,176	4.28

本公司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關係人之機票款及保險費等團體成本，係依航空公司報價或雙方協議價格交易，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係以手續費收入淨額列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代收代付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u>代收款項</u>		
鈺林公司	\$68,553	\$84,247
永安國際	32,100	47,728
菲美公司	853	494
<u>代付款項</u>		
永安國際	\$28,286	\$42,066
鈺林公司	7,995	10,097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歐蘭公司	長安東路一段 25號4樓	按月收取	\$46	\$15
永安國際	長安東路一段 25號B1樓	按月收取	114	152
鳳凰出版社	長安東路一段 25號5樓	按月收取	17	17
鈺林公司	長安東路一段 25號5樓	按月收取	200	400
競技公司	長安東路一段 25號11樓	按月收取	114	229
雍利保代	長安東路一段 25號11樓	按月收取	46	-
菲美公司	長安東路一段 25號11樓	按月收取	46	-
合計			\$583	\$81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因出租辦公室而收取之保證金金額均為35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項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競技公司	旅遊資訊資料庫	預付一年	\$954	\$900

(5)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金額	佔營業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費用百分比(%)
競技公司	\$900	0.70	\$795	0.69

(6) 財產交易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向關係人永安國際買入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0 股，金額為 30 仟元。

B. 雍利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向關係人李建勳先生買入貴賓公司股票 1,000,000 股，金額為 8,914 仟元。

(7)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101.06.30	100.06.30
<u>應收票據</u>		
鈺林公司	\$2,714	\$37
<u>應收帳款</u>		
鈺林公司	\$6,677	\$6,492
歐蘭公司	2,289	3,316
永安公司	298	-
菲美公司	14	42
合計	\$9,278	\$9,850
<u>其他應收款</u>		
永安國際	\$761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101.06.30	100.06.30
<u>應付票據</u>		
鳳凰出版社	\$311	\$-
競技公司	53	237
鈺林公司	-	214
菲美公司	-	36
合 計	\$364	\$487
<u>應付帳款</u>		
歐蘭公司	\$3,147	\$-
鈺林公司	706	65
A PLUS TOURS INC.	380	-
永安國際	63	116
雍利保代	10	44
菲美公司	-	1,125
合 計	\$4,306	\$1,350
<u>預付款項</u>		
DMC ORCHIDEE TOURS	\$6,929	\$-
TOURS PARIS		
A PLUS TOURS INC.	293	-
合 計	\$7,222	\$-
<u>其他應付款</u>		
李建勳(註)	\$11,913	\$12,348
<p>註：係代收雍利公司及其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委託個人投資貴賓公司取得李建勳先生轉讓之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應交付李建勳先生出售股款之餘額，金額分別為 9,639 仟元及 12,348 仟元暨雍利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向關係人李建勳先生買入貴賓 1,000,000 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應交付李建勳股款餘額 2,274 仟元。</p>		
<u>其他流動負債</u>		
雍利保代	\$292	\$-
鈺林公司	185	-
	\$477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雍利公司為鈺林公司委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而為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350 仟元。

(9) 其他

A. 雍利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不動產予鈺林公司作為金融機構為其出具保證函之擔保，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B 雍利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委託個人投資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已辦理過戶登記完成，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且委託個人持有之股權亦已設質予雍利公司。

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暨關係人申請保證額度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科目	101.06.30	100.06.30	抵押機構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51,109	\$79,630	上海銀行、遠東銀行、富邦銀行、土地銀行、澳盛銀行、國泰世華、上海浦發銀行、華南銀行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126,018	127,831	中國信託、上海銀行
出租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61,102	61,667	上海銀行
合計	<u>\$238,229</u>	<u>\$269,12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之業務往來，提供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之質抵押資產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信函之保證金額為 353,825 仟元。
2. 雍利公司為鈺林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2(9)A。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營業之需而對外承租辦公室，依租賃合約所訂之租賃期間，未來每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應付租金
101.07.01-101.12.31	\$1,875
102.01.01-102.12.31	3,317
103.01.01-103.12.31	3,111
104.01.01-105.10.15	2,957
合 計	\$11,26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06.30		10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278	\$257,278	\$286,296	\$286,2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2,796	692,796	462,961	462,9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6,908	59,136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301,704	301,704	309,204	309,204
其他應收款	2,245	2,245	37,824	37,8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359	-	90,76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4	-	2,294	-
存出保證金	15,400	15,400	30,591	30,591
受限制資產	51,109	51,109	79,630	79,630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101.06.30		10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97,709	\$397,709	\$357,153	\$357,153
應付所得稅	19,339	19,339	13,685	13,685
應付費用	37,908	37,908	24,417	24,417
其他應付款	204,128	204,128	37,005	37,005
存入保證金	12,693	12,693	13,763	13,76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964	8,9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71	2,871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09	209

A.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有未來收取處分價款，故以此處分價款為公平價值。
- (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故無法取得市價資料，而不列示公平價值。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未具重大影響力，依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F)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G)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係依金融機構所提供評價方法估計。

B.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6.30	100.06.30	101.06.30	100.06.30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328	\$280,199	\$2,950	\$6,0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2,796	462,961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9,136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	301,704	309,204
其他應收款	-	-	2,245	37,824
存出保證金	-	-	15,400	30,591
受限制資產	-	-	51,109	79,630
<u>負 債</u>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	397,709	357,153
應付所得稅	-	-	19,339	13,685
應付費用	-	-	37,908	24,417
其他應付款	-	-	204,128	37,005
存入保證金	-	-	12,693	13,763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6.30	100.06.30	101.06.30	100.06.3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8,9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	-	2,871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	-	209

C.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分別認列為當期利益 99 仟元及損失 1,648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另分別認列為當期損失 0 元及 2,351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科目項下。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4,059 仟元及 82,727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0,237 仟元及 269,926 仟元，金融負債則均為 0 元。
-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679 仟元及 1,308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0 元及 17 仟元。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增加借餘 153 仟元及貸餘 11,137 仟元；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數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金額為增加貸餘 14 仟元及 0 元；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398 仟元及 3,362 仟元。另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均未發生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與股票投資等。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本公司另從事選擇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或以賺得權利金為主要目的。

本公司及雍利公司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中有關股權連結商品，其係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以獲取較高之投資收益為主要目的。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匯率，並適時購進外幣及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之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另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持有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又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從事之部分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未具有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中有關雙元貨幣結構型商品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惟因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避險會計之條件，故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科目項下。有關本公司所從事之前述選擇權合約，其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於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雍利公司所從事之股權連結商品，其依合約約定之條件收取報酬，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

本公司所從事之美元計價連結美元利率表現水準選擇權之組合式商品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6,279 仟元及 6,275 仟元，帳列備抵呆帳科目項下，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為國內知名之銀行及證券公司，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等，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已轉流動資產部份)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雙元貨幣結構型商品合約將視匯率行情變動對交易之相對人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故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合約之相對人決定交割，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之預期現金需求，將由本公司依上述合約所載內容行使。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部分定期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然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預期尚不至於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美元計價連結美元利率表現水準選擇權之組合式商品係依合約約定之條件收取報酬，將隨三個月倫敦同業美元拆放利率影響，而使其獲取之利息收入產生波動。

2.其他

- (1)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資訊

	101.06.30			100.06.30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05	29.87	\$24,057	\$525	28.71	\$15,073
歐 元	926	37.58	34,789	1,255	41.69	52,321
日 幣	3,346	0.38	1,272	4,047	0.36	1,457
非貨幣性項目：無。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98	29.87	5,900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美 金	-	-	-	100	28.71	2,871
(註)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42	29.87	31,118	195	28.71	5,598
歐 元	1,280	37.58	48,088	261	41.69	10,897
日 幣	1,843	0.38	700	1,661	0.36	598
非貨幣性項目：無。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u>						
(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歐 元	\$9	37.58	\$333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歐 元	-	-	-	5	41.69	209
(註)						

註：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3) 為便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資訊

A.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廖文澄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p>1. 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p>財務部</p> <p>財務部</p> <p>財務部</p> <p>財務部</p> <p>財務部</p> <p>內部控制部門 及資訊單位</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2.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p>財務部</p> <p>財務部</p> <p>內部控制部門 及資訊單位</p> <p>財務部</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積極進行中</p> <p>持續進行中</p>
<p>3. 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p>財務部及資訊 單位</p> <p>財務部</p> <p>財務部</p>	<p>持續進行中</p> <p>積極進行中 (已完成依 IFRSs 編製開 帳日資產負債 表及民國一〇 一年第一季及 上半年度比較 財務報表)</p>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謹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初步評估目前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A)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及說明：詳附表七。

(B)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及說明：詳附表八。

(C)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及說明：詳附表九。

C.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 IFRSs 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前述所稱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係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西元二〇一〇年 IFRSs 正體中文版及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準。謹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選擇性豁免項目	說明
匯率變動之影響—累積換算差異數	選擇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認列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
企業合併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所發生取得子公司之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D.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西元二〇一〇年 IFRSs 正體中文版及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評估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係以目前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所作之初步評估結果。故上述初步評估結果可能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後續已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而產生影響，亦可能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改變而變動。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四.9及十.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資料如下：

-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下列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對大陸投資皆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團體旅遊部門：旅遊路線規劃設計、包裝暨提供各項旅遊業務服務。
2. 國內交通運輸部門：國內遊覽車出租部門。
3. 航空客運暨貨運代理部門：民用航空客運總代理部門及航空貨運承攬代理部門。
4. 票務等其他部門：代訂個人機位、住宿及交通設備承租暨相關旅遊證照之辦理。

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應分攤總管理及後勤成本、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各部門績效。

部門資訊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 運輸部門	航空客運暨貨 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 他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u>101.01.01-101.06.30</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7,615	\$454,241	\$98,707	\$418,721	\$27,352	\$22,974	\$49,831	\$-	\$1,379,441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收入合計	<u>\$307,615</u>	<u>\$454,241</u>	<u>\$98,707</u>	<u>\$418,721</u>	<u>\$27,352</u>	<u>\$22,974</u>	<u>\$49,831</u>	<u>\$-</u>	<u>\$1,379,441</u>
部門損益	<u>\$26,885</u>	<u>\$70,740</u>	<u>\$8,029</u>	<u>\$63,244</u>	<u>\$3,883</u>	<u>\$22,731</u>	<u>\$36,982</u>	<u>\$-</u>	\$232,494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									(129,31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1,147
本期稅前淨利									<u>\$124,323</u>
資產									
部門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u>\$-</u>	<u>\$2,113,507</u> (註)	<u>\$2,113,507</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 運輸部門	航空客運暨貨 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 他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u>100.01.01-100.06.30</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8,951	\$417,183	\$72,854	\$404,643	\$20,897	\$45,022	\$13,952	\$-	\$1,223,502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收入合計	<u>\$248,951</u>	<u>\$417,183</u>	<u>\$72,854</u>	<u>\$404,643</u>	<u>\$20,897</u>	<u>\$45,022</u>	<u>\$13,952</u>	<u>\$-</u>	<u>\$1,223,502</u>
部門損益	<u>\$25,541</u>	<u>\$55,267</u>	<u>\$5,921</u>	<u>\$47,268</u>	<u>\$7,098</u>	<u>\$21,950</u>	<u>\$28,545</u>	<u>\$-</u>	\$191,590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									(115,57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1,276
本期稅前淨利									<u>\$87,294</u>
資產									
部門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u>\$-</u>	<u>\$1,878,246</u> (註)	<u>\$1,878,246</u>

註：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函之規定，若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時，各部門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因此逕以合併總資產列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101.06.30)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註四)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子公司	\$ 59,736	\$ 350	\$ 350	-	0.12	\$ 298,681	

註一：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註三：限額之計算係按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評價而得。

註四：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鈺林旅行社(股)公司作為金融機構為其出具保證函之擔保。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101.06.30)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 例(%)	市價總額	備註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99,022.77	\$ 30,101	- 0	\$ 30,101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54,769.59	30,103	-	30,103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58,615.00	40,030	-	40,030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33,192.30	30,229	-	30,229	
		凱基凱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16,755.68	45,103	-	45,103	
		凱基凱富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22,982.90	30,982	-	30,982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9,937.90	20,062	-	20,062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0	10,067	-	10,067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0,363.60	20,204	-	20,204	
		安泰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0	9,963	-	9,963	
		元大新興市場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1,493.00	10,261	-	10,261	
		寶來全球ETF棒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1,003	-	1,003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57,002.46	30,000	-	30,000	
		多元化外幣(歐元)投資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277.00	12,202	-	12,202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0.00	122,200	-	122,20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25,462.00	74,041	-	74,041	
		台灣卓越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0.00	60,240	-	60,240	
		寶來ETF電子科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	7,000	-	7,000	
		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00	1,770	-	1,770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3,000.00	2,872	-	2,872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00	44,380	-	44,380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0	12,642	100.00	-	(註)
		A PLU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0.00	5,900	90.00	-	(註)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2,041	100.00	-	(註)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	(333)	90.00	-	(註)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30	0.01	-	(註)
雍利企業(股)公司	基金	凱基凱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39,824.04	15,044	-	15,044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4,870.10	15,441	-	15,441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39,733.00	9,912	-	9,912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5,468.00	3,309	-	3,309	
		寶來富盈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000.00	543	-	543	
		寶來富貴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000.00	540	-	540	

(承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續上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101.06.30)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總額	
雍利企業(股)公司	股票	Travel Focus (HK)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06	\$ 2,294	18.24	-	(註)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0,000	4,351	51.00	-	(註)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40,000	30,126	0.00	-	(註)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35,729	100.00	-	(註)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	13,748	100.00	-	(註)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6,555	100.00	-	(註)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4,301.10	6,082	-	6,082	
		德信萬保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9,906.39	8,106	-	8,106	
	股票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0	5,268	100.00	-	(註)
貴賓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8,661.50	1,006	-	1,006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767.00	2,027	-	2,027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1,968.98	6,034	-	6,023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兆富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2,900.00	6,918	-	6,918	
	股票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6,666.00	9,774	12.38	-	(註)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3,333.00	9,778	7.62	-	(註)
	股票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1,112.00	10,845	13.02	-	(註)

註：無市價資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101.01.01)		買入		賣出				期末(101.06.30)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註)	單位/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股數	金額(註)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872,229.70	\$110,000	5,013,614.70	\$70,067	\$69,970 (註1)	\$67	2,858,615.00	\$ 40,030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00,000.00	0	1,100,000.00	107,112	1,100,000.00	109,040	114,912 (註2)	1,713	1,300,000.00	122,200

註1：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30仟元。

註2：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7,585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1.06.30)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6,000	\$6,000	600,000	0.00	\$12,642	\$1,472	\$1,472	子公司(註)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2,000	2,000	200,000	100.00	2,041	186	186	子公司(註)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	法國	旅行業	378	378	90	90.00	(333)	237	213	子公司(註)
	A PLUS INC.	美國	旅行業	6,475	-	2,700	90.00	5,900	(678)	(610)	子公司(註)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5,100	4,900	510,000	51.00	4,351	(1,153)	-	孫公司(註)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2,000	12,000	2,940,000	100.00	30,126	1,673	-	孫公司(註)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8,500	18,500	2,000,000	100.00	35,729	4,390	-	孫公司(註)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2,450	2,450	700,000	100.00	13,748	874	-	孫公司(註)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00	100.00	6,555	402	-	孫公司(註)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268	141	-	孫公司(註)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9,000	9,000	866,666	12.38	9,774	516	-	孫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10,000	10,000	911,112	13.02	10,845	516	-	孫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6,000	6,000	533,333	7.62	9,778	516	-	孫公司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 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 代理有限公司(註 4)	代理貨運業務	USD 1,000	係孫公司—台灣中國 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 投資	USD 550	\$ -	\$ -	USD 550	55.00	\$ 1,558 (RMB331)	\$ 24,793 (RMB5,269)	USD 226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 代理有限公司(註 4)	代理貨運業務	RMB 5,000	上海隆際轉投資	(註2)	-	-	(註1)	55.00	186 (RMB40)	24,471 (RMB5,2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16,429 (USD 550)	\$16,429(註2) (USD 550)	\$655,872

註1：依經濟部投資會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2：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係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四年投資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故間接持有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4：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u>101.01.01-101.06.30</u>							0.00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 31,374		2.27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5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971		0.07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票據	47,541		2.25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26		0.00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40		0.0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451		0.1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1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11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非流動	1,496		0.07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31,374		2.27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5		-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971		0.07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451		0.12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7,500		1.30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付票據	47,541		2.25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26		-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40		0.02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268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1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其他流動資產	11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135		0.34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2	利息費用	268		0.02
3	貴賓通運(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預收款項	1,496		0.07
3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7,500		1.30
4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135		0.34
4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00		-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u>100.01.01-100.06.30</u>							0.00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 25,996		1.88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510		0.04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40		0.01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828		0.03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300		0.0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223		0.0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應付票據	112		0.01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非流動	9,324		0.42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25,996		1.88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510		0.04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40		0.01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828		0.03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300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223		0.02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票據	112		0.01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76		0.05
3	貴賓通運(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預收款項	9,324		0.42
4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6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轉換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準則		附註說明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準則		附註說明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資產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652			\$ 247,65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票據	\$ 61,651			\$ 61,651	應付票據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197,360			197,360	應付帳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1,305			481,3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053			14,0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票據淨額	69,880			69,880	應收票據淨額	應付費用	45,806			45,806	應付費用		
應收帳款淨額	202,007			202,007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付款	17,959			17,959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51,549			51,549	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項	106,762			106,762	預收款項		
預付款項	203,730			203,730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78,117			78,117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977		(9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流動負債合計	521,708			521,708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流動資產	2,971			2,97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266,071			1,266,094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1,764			101,764	採權益法之投資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7		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預付投資款	10,000			10,000	預付投資款	存入保證金	18,245			18,245	存入保證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4			2,2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564			564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047		69,932	295,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3			89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8)	1,701	1,69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982			19,8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遞延退休金成本	406	(406)		-	遞延退休金成本	負債總計	540,690			541,531	負債總計		
出租資產淨額	69,932		(69,932)	-	出租資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存出保證金	5,209			5,209	存出保證金	股本					股本		
遞延費用	7,024			7,024	遞延費用	普通股	614,565			614,565	普通股		
受限制資產	63,804			63,804	受限制資產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遞延借項	235			235	遞延借項	普通股股票溢價	296,327			296,327	普通股股票溢價		
預付退休金	3,336	(3,336)		-	預付退休金	庫藏股票交易	27,513			27,513	庫藏股票交易		
商譽	21,966			21,966	商譽	員工認股權	9,810			9,810	員工認股權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2,017			509,9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7,164			67,16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7,091			7,091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82,281	(3,227)		179,054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	(64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0,543)			(20,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10,457)			(10,457)	庫藏股票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74,391			1,170,524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63,007			63,007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237,398			1,233,531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1,778,088			\$ 1,775,062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8,088			\$ 1,775,0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調節說明:

-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準則」之規定,於首次採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準則日選擇列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且由於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對於退職後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存有差異,其差異係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精算於衡量日、精算評價方法、精算假設-折現率及精算損益攤銷年限規定有所不同,此調整係依本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之選擇性豁免及依據精算師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退休金精算並考慮認列與衡量所得稅影響數所作之調整,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8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406仟元、預付退休金減少3,336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17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減少3,867仟元。
-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係依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則一律列為非流動,且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977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977仟元。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僅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且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始應互抵,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表達,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724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724仟元。
-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準則」之規定,於首次採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準則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640仟元及未分配盈餘增加640仟元。
-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將自有辦公室之部分樓層出租予關係人使用,由於無法單獨出售,且該辦公室主要仍係用於勞務提供及供管理目的所持者,因此該自有辦公室並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亦無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會計處理,故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出租資產淨額減少69,932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69,932仟元。
-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準則」之規定,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準則日取得之子公司交易,選擇不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準則第3號「企業併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 因目前稅法對於未分配盈餘課稅尚未明確,故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準則對未分配盈餘之調整,其對稅負之影響仍有不確定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轉換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項 目	附註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項 目	附註說明
資產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7,2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票據	\$ 73,036			應付票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2,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324,673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淨額	85,874			應收票據淨額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3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淨額	215,830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費用	37,908			應付費用	
其他應收款	2,24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204,128			其他應付款	
預付款項	325,285			預付款項		預收款項	201,819			預收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721		(7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②	其他流動負債	92,60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580,029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953,51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採權益之投資	116,359			採權益之投資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	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2,693			存入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010		69,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④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33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18)	1,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①及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29		7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②
遞延退休金成本	406	(406)	-	遞延退休金成本	①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出租資產淨額	69,656		(69,656)	出租資產淨額	④	負債總計	966,965			負債總計	
存出保證金	15,400			存出保證金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遞延費用	6,091			遞延費用		股本				股本	
受限制資產	51,109			受限制資產		普通股	610,605			普通股	
預付退休金	3,115	(3,115)	-	預付退休金	①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商譽	22,008		(42)	商譽	⑤及⑥	普通股股票溢價	257,780			普通股股票溢價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4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庫藏股票交易	22,927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9,810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4,96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9,905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7,070	(3,001)		未分配盈餘	①、③及⑥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		(640)	(272)	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0,306)			(20,306)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93,120			1,089,479	
						非控制權益	53,422			53,422	
						權益總計	1,146,542			1,142,901	
資產總計	\$ 2,113,507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13,507			\$ 2,110,666	

調節說明:

-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準則」之規定,於首次採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準則日選擇認列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且由於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對於退職後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存有差異,其差異係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精算於衡量日、精算評價方法、精算假設-折現率及精算損益攤銷年限規定有所不同,此調整係依本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之選擇性豁免及依據精算師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退休金精算並考慮認列與衡量所得稅影響數所作之調整,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減少18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406仟元、預付退休金減少3,115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60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減少3,599仟元。
-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係依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則一律列為非流動,且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721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721仟元。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僅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且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始應互抵,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表達,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740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740仟元。
-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準則」之規定,於首次採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準則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640仟元及未分配盈餘增加640仟元。
-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將自有辦公室之部分樓層出租予關係人使用,由於無法單獨出售,且該辦公室主要仍係用於勞務提供及供管理目的所持有,因此該自有辦公室並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亦無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會計處理,故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出租資產淨額減少69,656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69,656仟元。
-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準則」之規定,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準則日前取得之子公司交易,選擇不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準則第3號「企業併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 合併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與個別財務報表」之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故將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之借方金額調整保留盈餘,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商譽減少42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減少42仟元。
- 因目前稅法對於未分配盈餘課稅尚未明確,故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準則對未分配盈餘之調整,其對稅負之影響仍有不確定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轉換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1,379,441		1,961	\$ 1,381,402	營業收入淨額	②
營業成本	(1,146,947)			(1,146,94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32,494			234,45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4,921)	278	(276)	(94,919)	推銷費用	①及②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397)			(34,397)	管理及總務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29,318)			(129,316)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103,176			105,139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679			1,679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084			8,08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投資利益	934			934	處分投資利益	
兌換利益淨額	6,560			6,560	外幣兌換利益	
租金收入	1,961		(1,961)	-	租金收入	②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9			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2,110			2,110	什項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427			19,4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什項支出	(280)		276	(4)	什項支出	②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本期稅前淨利	124,323			124,601	本期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0,078)	(10)		(20,088)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104,245			104,513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2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4,7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101,945	260		\$ 102,205	母公司業主	
少數股權	2,300	8		2,308	非控制權益	
合併總淨利	\$ 104,245			\$ 104,5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02,442	母公司業主	
				2,330	非控制權益	
				\$ 104,772		
					每股盈餘(稅後)(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合併總淨利	\$ 1.67					
少數股權之淨利	0.04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71			\$ 1.71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元)						
合併總淨利	\$ 1.67					
少數股權之淨利	0.03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70			\$ 1.70	稀釋每股盈餘	

調節說明：

- ① 由於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對於退職後福利屬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存有差異,其差異係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精算於衡量日、精算評價方法、精算假設-折現率及精算損益攤銷年限規定有所不同,此調整係依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認列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及精算師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退休金精算報告之退休金費用差異;其相關損益調整科目及金額為管理費用-薪資支出減少278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10仟元。
- ②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其營業淨利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租金收入及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分別重分類至營業收入淨額及推銷費用項下,並包含於營業淨利內,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營業收入淨額增加1,961仟元,推銷費用增加276仟元,租金收入減少1,961仟元及什項支出減少276仟元。